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厅网络安全应急演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厅网络安全应急演练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宁夏璞石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(51) 人, 营业收入为 (1532.81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2629.12)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宁夏璞石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1、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